

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样品采集费、样品制备与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及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单价为每亩 480 元，约 4166.7 亩（最终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进场开展耕地质量验收工作，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成果（含全

部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万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完全通过省级验收,向甲方提交验收成果(含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款项。剩余款项按实际验收面积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和专家根据甲方提供的补充耕地资料并通过现场核实需要进行验收的面积为准)。计算公式为:剩余款项=实际验收面积×480元/亩-已付款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范县2026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范县。

2.具体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审核与评价单元划定,现场踏勘与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资料完整性审核,报告编写与数据库建设。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2.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3.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4.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其修订期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6. 《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1121）；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8.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发生分类系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10. 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13.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1. 范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鉴定意见；
2. 全部地块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及《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现场调查资料及影像记录；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4.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意见书》；
5.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其关联数据库；
6. 针对未达标地块编制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7. 以上成果甲方审验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
8.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资料一式肆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成果应包含可编辑的原始数据文件。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程序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2. 验收程序：

(1) 甲方提供的完整耕地补充资料后，乙方与专家组共同核定需验收的补充耕地面积及图斑。

(2) 确定补充耕地验收面积后，进行实地勘察。

(3) 根据实地勘察情况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

(4) 根据实地勘察和检测等相关数据，编写验收报告和意见书等。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6) 乙方对验收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或重新出具。

(7)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原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补充耕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地类变更现状记录、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等。

2. 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行政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审批文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应为乙方外业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协助乙方与当地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及农户进行沟通协调，保障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项目区域开展现场踏勘和样品采集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依据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并配备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 严格遵循《技术规程》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分析、评价鉴定等各环节的规范性。严禁随意变更采样点位或更换土壤样品。

3. 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4. 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资质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

第九条 项目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不及时、协调不力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需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定权力机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将其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及行业案例展示，不得单独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或涉密原始数据。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重大泄密或引发行政追责损失，则需赔偿实际直接损失。

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最短不少于合同终止后五年。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土壤检测数据、耕地质量评价数据等甲方资料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6.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评价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成果中使用的乙方自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付款，且逾期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工作义务。

2. 若因乙方刻意编造数据或弄虚作假导致鉴定失败，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属正常技术偏差或评审意见调整，乙方负责完成整改，不承担现金处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生之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乙方各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6年9月17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891105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